##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金門「行動領務」服務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8

- 一、時間: 108年11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止。
- 二、地點: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(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2號二樓)。
- 三、行動領務內容: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申請、補、換發業務(均不含速件之申請)。

## 四、作業時程:

- (1) 申請新照及換發之一般性案件,將於11月19日寄發。
- (2) 護照遺失申請補發案件,將於11月20日寄發。
- (3) 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案件,將於11月15日寄發。 屆時護照將統一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為領取,並以快捷方 式代送到府(收件地區以臺灣及各離島為限)。
- 五、護照規費為每本新臺幣 1,300 元;但未滿 14 歲致護照效期縮減者, 每本收費新臺幣 900 元。除以上應繳規費外,申請人須另繳交由郵 局寄送新照之快捷費用,該筆費用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費 標準辦理。另護照各項修正或加簽之申請為免費之服務,惟仍須繳 交由郵局寄送護照之快捷費用。
- 六、<u>在國外具役男身分之申請人應向駐外館處申請護照</u>,或於返國後始 得申辦,未入境者不得委託代辦。
- 七、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請詳閱後附說明書。